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1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北官镇张郭庄村、宛平街道卢沟桥村、卢沟桥街道大瓦窑村、郭庄子村、大井村、丰台区卢沟桥乡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六里桥街道西局村、丰台街道东管头村、太平桥街道三路居村、菜户营村、右安门街道西铁营村、右安门村。

范围：西起张郭庄站、途径园博园站、大瓦窑站、郭庄子站、大井站、七里庄站、西局站、东管头站、丽泽商务区站、菜户营站、西铁营站，东止景风门站，张仪村设停车场一座。

权属：北官镇张郭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宛平街道卢沟桥村经济合作社、卢沟桥街道大瓦窑村经济合作社、郭庄子村经济合作社、大井村经济合作社、丰台区卢沟桥乡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六里桥街道西局村经济合作社、丰台街道东管头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金鹏天润置业有限公司、菜户营村经济合作社、右安门街道西铁营村经济合作社、右安门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公共交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地铁14号线工程（丰台段）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8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北宫镇、张郭庄村、宛平街道、卢沟桥村、卢沟桥街道、大瓦窑村、郭庄子村、大井村、丰台区卢沟桥乡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六里桥街道、西局村、丰台街道、东管头村、太平桥街道、三路居村、菜户营村、右安门街道、西铁营村、右安门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4日